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怡矜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怡矜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怡矜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同法第51條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意旨所載，就附表編號1、2罪名欄，均更正為「違反保護令罪」；就宣告刑欄均增加「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」，先予敘明。

(二)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而本院為附表之各罪中，最終事實審判決日期最後者（即附表編號2）之法院，且附表所示各罪均為最早判決確定案件（即附表編號1）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判決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從而，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。

01 (三)又本院曾函請受刑人就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於函到5日
02 內表示意見，於114年2月4日合法送達本院函文迄今，受刑
03 人未表示意見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5
04 頁），已賦予受刑人表示意見機會。並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
05 表所示各罪均為違反保護令罪，犯罪時間集中於113年2月13
06 日、同月26日間，侵害法益相類，惟犯罪手法有侵害保護令
07 相對人財產法益、對保護令相對人為精神上之脅迫之區別；
08 未再兼衡受刑人個人之應刑罰性與對於社會之整體危害程度
09 及罪責原則、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一切情狀，在如附表所
10 犯各罪宣告刑最長期即拘役35日以上，各罪合併刑期即拘役
11 55日（拘役35日+20日=55日）以下之範圍內，定應執行刑如
12 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
14 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1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家赫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20 書記官 陳睿亭

21 附表：受刑人陳怡玟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